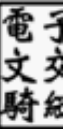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文祥
聯絡電話：(02)2513-2254
傳真：(02)2513-2262
電子信箱：moi167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06042714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請貴機關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元件更新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本(106)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係採用Global Platform Java晶片，可因應未來創新應用。
- 二、為利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憑證用戶順利使用貴機關開發之相關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，請各機關協助更新自然人憑證元件至HiSecure 8，新版元件可向下相容現有已發行之自然人憑證IC卡，請參考HiSecure網站說明 (<https://gpkiapi.nat.gov.tw/hisecure/>) 或於上班時間致電02-2192-2918，另請貴機關通知使用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用戶，於本部憑證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下載新版本HiCOS Client 卡片管理工具(http://moica.nat.gov.tw/download_1.html)以識別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

花府 106/07/25



1060140322

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7-25
09:40:13



裝



訂

線